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3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固玲通讯出席并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